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

地址：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15樓

聯絡人：科員許凱雯

聯絡電話：02-89953110

傳真電話：02-85211593

電子郵件：kai0909@cip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原民教字第1130004093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、要點 (113I00P001121_11300040932_113D2001779-01.odt、
113I00P001121_11300040932_113D2001815-01.pdf)

主旨：修正「原住民族委員會社區及部落互助式教保服務中心補助要點」第4點，業經本會於113年1月26日以原民教字第11300040931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及上開要點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原住民族地區五十五個鄉鎮市區公所

副本：各縣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單位（含各直轄市及離島）、本會綜合規劃處、本會教育文化處、本會社會福利處、本會經濟發展處、本會土地管理處、本會秘書室、本會人事室、本會主計室、本會國會聯絡組、本會法規會、本會政風室、本會公共建設處、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、新竹縣司馬庫斯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、財團法人至善社會福利基金會馬里光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、高雄市岱克拉斯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、高雄市寶山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、屏東縣泰武鄉平和社區互助教保服務中心、屏東縣牡丹鄉旭海社區互助教保服務中心、屏東縣泰武鄉佳平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、屏東縣瑪家鄉美園社區互助教保服務中心、屏東縣三地門鄉馬兒社區互助教保服務中心、臺東縣金峰鄉賓茂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、臺東縣卑南鄉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、臺東縣蘭嶼鄉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、花蓮縣豐濱鄉港口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(均含附件)

